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小学学历教育。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8.6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8.6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8.6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13.35万元，主要为2022年比2021年增加了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教育经费、幼儿园生均经费3个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校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0万元，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素质教育水平，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发展农村义务教育

免除农村中小学生学杂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贫困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保障中小学公用经费水平逐年提高。保障小学入学率。

2、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保障后勤社会化服务，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保障后勤社会化服务资金充足，使学校能够正常运转，超大班额现象消除，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基本适应教学需要。

3、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保证教学设备设施配备齐全，保障学生校园安全，支持贫困学生和爱心家园学生完成学业。改善办学条件，配置基础教育资源。

4、开展教师教研及学生德育活动

开展各类课题研究、校本研究，加强教师培训和教学交流，加强德育培训与研究，举办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调动教师积极性，培养专家型教师人才，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教学经费保障领导小组，加强对教学经费保障的领导工作，确保教学经费使用占学校总开支的20%以上。

2、建立日请月结、学期公布的财务制度。增加财物工作的透明、公开度。

3、设立意见箱和回音栏，对教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制给予回答并落实。

4、定期召开教学经费保障专题会议。集思广益，使学校经费为教学开绿灯。

5、成立教学经费保障监督小组，实行民主理财，集体决策。

6、设立教师外出培训、外出学习交流专项资金。确保教师培训、外出学习交流落到实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 | 20分全部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在校生人数 | = | 270 | 人 | 保障教学完成 |
| 质量 | 购置物资合格率 | 20分全部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保障日常教学器材及物资充裕 | = | 100 | % | 物资质量评价标准 |
|  | 时效 | 及时性 | 20分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及时提供的教学用品、保障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 | 100 | % | 及时性 |
|  | 成本 | 资金成本 | 10分不超过预算总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经费各项支出不高于项目资金总额 | ≤ | 284200 | 元 | 资金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 10分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部门职责 |
|  | 满意度 | 服务满意度 | 10分在校师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 | |  |  | | --- | --- | | 95 | % | | % | 调查问卷 |
|  | 满意度 | 服务满意度 | 10分在校师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家长的满意程度 | ≥ | |  |  | | --- | --- | | 95 | % |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对2022年在校学生270人，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申请财政预算金，通过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达到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改善我校办学条件  3.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按文件要求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270人 |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 |
| 质量指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合规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100% |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 |
| 时效指标 |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完成及时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按进度及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等于735元/生 | 735元 |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 该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 | 支持 | 冀财教【2019】66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对2022年在校学生270人，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申请财政预算金，通过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达到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按文件要求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270人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教[2021]50号 |
| 质量指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合规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教[2021]50号 |
| 时效指标 |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完成及时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按进度及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等于735元/生 | 735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财教[2021]5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 该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 | 支持 | 廊财教[2021]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教育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教育教学正常的进行。  2.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环境。  3.开展文化体育等社会活动，提高学校社会影响力。  4.开展教师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12个月教学正常运转 | 保障教学正常运转时长 | 12月 | 实际教学 |
| 质量指标 | 物资采购合格率 | 保障日常教学器材及物资充裕 | 100% | 物资质量评价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 保证完成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 | 100% | 年初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提供的教学用品、保障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100% | 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经费支出成本 | 经费各项支出不高于项目资金总额 | ≤6.12万元 | 资金分配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 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 提高 | 部门职责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长的满意程度 | 家长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4.幼儿园生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学前教育学校运转，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及学生素质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按文件要求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68人 | 冀财教[2018]9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合规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100% | 冀财教[2018]9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完成及时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按进度及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等于400元/生 | 400元 | 冀财教[2018]9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 该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及学生素质提高 | 支持 | 冀财教[2018]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大枣林中心小学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5 |
| 1、房屋（平方米） | 1458 | 55.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10 | 7.9 |
| 2、车辆（台、辆） | 0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图书7672册等 | 3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